

##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### 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：監察機制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<sup>1</sup>的有關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。

#### 現行機制

#### 2. 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，通過多種途徑受到監察：

(a) **聯合國的報告程序**：委員會知道，聯合國公約規定締約成員須提交定期報告，並應公約組織的要求呈交額外報告。各公約監察組織本身就是國際社會委任的監察員。他們通過審核各政府、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所提交的報告，以及舉行有關的審議會，履行監察的職責。此外，編製報告也能起監察作用，因為在編製的過程中，有關政府須參考公約監察組織、當地及國際觀察員的意見，總結當時在其管轄地區內的人權保障措施；

(b) **本港的司法體系**：有關公約在國際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有約束力，而且有關公約所確保的個人權利，在香港已獲得多

---

<sup>1</sup> 即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及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。

重法律保障。法院負責詮釋和落實各項通過本港的法律制度行使的權利。在這方面，法院會參考公約監察組織的意見，以及國際上關乎人權問題的判決。香港的司法機關既有能力又獨立，假如有人聲稱其某些權利受到侵犯並提出訴訟，不論侵犯者是政府、個別人士還是團體，法院都會作出公正的裁決。事實上，在所有奉行法治的司法管轄區(例如香港)，法院都是保障各種權利的最後把關者；

(c) **立法會**：立法會議員，尤其是本委員會的成員，經常促請政府就保障人權的表現作出解釋，有關解釋涉及一般事宜，也涉及與人權公約有關的問題；

(d) **專責組織**：政府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婦女事務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，開宗明義是為了由這些機構監察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情況。除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外，上述其他組織不會經常處理人權問題。雖然如此，這些組織對於促進良好管治是不可或缺的；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裏，這種良好的管治均是保障人權的先決條件之一；

(e) **非政府機構**：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，香港的非政府機構積極監察人權公約在本港的實施情況。這些機構會向公眾、立法會議員及國際社會反映關注事項，因此在監察工作上足舉足輕重的；

(f) **傳媒**：本港的傳媒機構享有自由、積極主動，一旦發現任何可能違反人權的情況，定會如實報道，讓本港市民和國際社會知

道問題所在，以及相關的事實。

3. 上文清楚說明，無論在本港或國際方面，現時都有足夠機制確保政府根據國際公約履行承諾，只不過對於政府須為承擔條約的責任而採取什麼措施，可能意見不一。舉例來說，關於香港是否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中央監察組織(通常稱為人權委員會)的問題，便引起不同的意見。某些本港及國際論者曾經促請我們設立一個這樣的組織。

4. 我們認為，本港現有的法律、政策及慣例，已經符合有關公約的要求<sup>2</sup>。不過，有論者認為，本港不按照上述建議行事，有可能違反了國際責任。然而，實情並非如此：沒有任何一條國際公約規定任何政府設立中央人權監察組織。

## **未來路向**

5.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建議政府應每年就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的實施情況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，以加強現有機制。這報告會是政府按公約規定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之餘，額外擬備的報告。委員要求我們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。

6. 我們認為無需增設機制，但對於四月十一日會議上有關要求政府提交進度報告的建議，我們原則上不反對。不過，這樣做會對民

---

<sup>2</sup> 關於我們在遵守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規定方面的問題，屬特殊的例外情況。我們正積極研究這個問題。

政事務局原本用於按聯合國公約規定提交報告的資源，構成額外負擔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研究承擔這些額外工作的影響。我們會盡快把結論告知委員會。

**民政事務局**

**二零零三年五月**